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2年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2-G2-30017-GXGX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卷 3](#_Toc897714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897714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897714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8977143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_Toc89771437)

[1 总则 14](#_Toc89771438)

[2 招标文件 15](#_Toc89771439)

[3 投标文件 16](#_Toc89771440)

[投标文件要求 16](#_Toc89771441)

[4 投标 18](#_Toc89771442)

[5 开标 19](#_Toc89771443)

[6 评标 20](#_Toc89771444)

[7 合同授予 20](#_Toc8977144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89771446)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89771447)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_Toc897714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897714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89771450)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89771451)** [24](#_Toc8977145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3](#_Toc89771452)

[1 评标方法 34](#_Toc89771453)

[2 评审标准 34](#_Toc89771454)

[3 评标程序 34](#_Toc89771455)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36](#_Toc89771456)

[A0 总 则 36](#_Toc89771457)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36](#_Toc89771458)

[A1 基本程序 36](#_Toc89771459)

[A2 评标准备 36](#_Toc89771460)

[A3 初步评审 36](#_Toc89771461)

[A4 详细评审 37](#_Toc89771462)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8](#_Toc89771463)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_Toc89771464)

[A7 补充条款 39](#_Toc89771465)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40](#_Toc89771466)

[B0 总则 40](#_Toc89771467)

[B1 否决投标条件 40](#_Toc897714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897714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8977147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8977147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1)**

[1. 一般约定](#_Toc8977147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2)**

[1.1.2.4 监理人：](#_Toc8977147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3)**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Toc8977147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4)**

[4. 监理人](#_Toc8977147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5)**

[5. 工程质量](#_Toc8977147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6)**

[5.3 隐蔽工程检查](#_Toc8977147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_Toc8977147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8)**

[7. 工期和进度](#_Toc8977147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79)**

[8. 材料与设备](#_Toc8977148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0)**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_Toc8977148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1)**

**[8.6 样品](#_Toc89771482)****[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2)**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Toc8977148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3)**

[9. 试验与检验](#_Toc8977148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4)**

[10. 变更](#_Toc8977148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5)**

[10.3.1 国有投资项目：](#_Toc8977148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6)**

[10.4.1 变更估价原则](#_Toc897714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7)**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Toc8977148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8)**

[11. 价格调整](#_Toc8977148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89)**

[12.4.1 付款周期](#_Toc8977149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_Toc8977149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1)**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_Toc8977149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2)**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_Toc8977149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_Toc8977149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4)**

[13.3.1 试车程序](#_Toc8977149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5)**

[13.3.3 投料试车](#_Toc8977149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6)**

[13.6.1 竣工退场](#_Toc8977149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7)**

[14. 竣工结算](#_Toc8977149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8)**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_Toc89771499)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499)**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_Toc89771500)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_Toc89771501)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1)**

[15.4.3 修复通知](#_Toc8977150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2)**

[16. 违约](#_Toc8977150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3)**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_Toc8977150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4)**

[17. 不可抗力](#_Toc8977150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5)**

[18. 保险](#_Toc89771506)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6)**

[20. 争议解决](#_Toc8977150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7)**

[21. 补充条款](#_Toc89771508)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897715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5](#_Toc89771509)

[1、工程量清单说明 55](#_Toc89771510)

[2、投标报价说明 55](#_Toc89771511)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56](#_Toc89771512)

[第二卷 57](#_Toc89771513)

[第六章 图 纸 57](#_Toc89771514)

[第三卷 58](#_Toc8977151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_Toc89771516)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58](#_Toc89771517)

[（一）现场自然条件 58](#_Toc89771518)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58](#_Toc89771519)

[（二）现场施工条件 58](#_Toc89771520)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58](#_Toc89771521)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58](#_Toc89771522)

[二、技术规范 58](#_Toc89771523)

[第四卷 59](#_Toc897715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8977152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林场**

**2022年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2-30017-GXGX

项目名称：2022年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00.565371万元

采购需求：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建设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主要内容：林地清理1500亩、整地挖坑、施基肥回坑、栽植中药百部769500株，苗木高度为≥15cm容器苗、养护3年，分4次追肥，毛竹桩支撑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包含有中草药种植经营范围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地点：开标室1政府采购开评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林场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华石林场

联系人及方式：严厚福，0770-3462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栋903室

联系方式：0770-32609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世斌

电　话：0770-3260944

4.监督部门：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2218602

采购人：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林场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华石林场 联系人：严厚福 电话：0770-346212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三中苑（三中旁）2栋903室 联系人：蒋世斌 电话：0770-3260944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2年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防城港市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 1.3.1 | 招标范围 | 华石林场林下种植中草药百部项目，建设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华石镇，主要内容：林地清理1500亩、整地挖坑、施基肥回坑、栽植中药百部769500株，苗木高度为≥15cm容器苗、养护3年，分4次追肥，毛竹桩支撑等。具体建设内容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设计施工图。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3年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中包含有中草药种植经营范围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供应商；**诚信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要求**：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所列网站发布□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邮箱：/  |
| 3.1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 有） 、企业近3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企业2021 年财务状况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投标报价表；（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2）项目管理机构。 |
| 3.1.4 | 企业2021 年财务状况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指2021年度 |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60天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3.6.6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4.1.1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4.1.2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 4.2.2 | 开标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5）开标结束。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造价100万以上（含100万元）的中草药苗木培育类或中草药种植类工程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被责令停业整改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于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即：6005653.71元）□不设招标控制价 |
| 10.3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6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
| 10.7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工程类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0.8.2 | 信用查询 | 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3.2.1.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特别说明：**

3.7.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3.7.4.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7.2.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7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1）投标文件签署； |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2.2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 2.2.1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资信业绩评审部分：10分商务标评审部分：30分 |
| 2.2.2（1） |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60分） |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55分） |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 ①优（7分）：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②良（5分）：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③中（3分）：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④差（1分）：各主要工序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 ①优（7分）：投入的木苗品种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②良（5分）：投入的木苗品种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③中（3分）：投入的木苗品种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④差（1分）：投入的木苗品种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 ①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满足施工需要。②良（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③中（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④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 ①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比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详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劳动力充足且能及时安排施工，满足施工需要。②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劳动力充足且能及时安排施工，满足施工需要。③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基本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④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①优（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②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③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④差（0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①优（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②良（4分）：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③中（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④差（0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弱，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①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木苗品种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比较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②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木苗品种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③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木苗品种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④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木苗品种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且措施不得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8)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①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比较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比较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②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③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④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不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无效。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满分5分） | (9)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需提供2022年2、3、4月社保证明，此项满分1分)：拟派任负责人具备林业类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得1分，此项满分1分。(10)其他主要人员(配备不少4人，需提供2022年2、3、4月社保证明，此项满分4分)：基本要求：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能满员施工要求： ①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搭配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②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得3分。③组织结构比较完善，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④人员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
| 2.2.2（2） |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商务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有承担过造价100万以上（含100万元）的中草药苗木培育类或中草药种植类方面工程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2.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30分） | 1.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 时使用。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其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 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 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 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 的（投标人须于《联合协议书》 中 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 所报金额对应一致） ，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7）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投标人最终得分（满分100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资信业绩+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 1000 | X＜ 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Y＜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0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缴纳凭证和人社、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监管协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设计方案；

 8．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廉政责任书；

 11．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两份、副本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1.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的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7天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在下管线和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在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承包人**

2.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2.2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无**。

2.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本工程办理相应的保险。要求承包人针对本工程购买工程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若承包人不购买以上险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期延误**

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1.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3.1.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至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1.3发包人、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3.1.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1.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1.6不可抗力；

3.1.7专用条款中约定完成或发包人、监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2 非专用条款3.1所述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限额为合同价的4%。

3.3**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业主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防城港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款项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21天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4.合同价款及调整**

**\*4.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工程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4.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等引起增加工程价款的，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增加工程价款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新增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变更工程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价格，不足部分采用市场价格），再由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

**4.3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造成变更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投资审批部门报告，投资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费用总和的10%且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4.4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造成变更的，变更前原施工方投入按实际种植量计价，计价依据为投标时中标单价为准。变更后的单价以投标时中标单价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变更方案的单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

**4.5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5.2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由业主按相关规定支付。

**5.3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5.3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5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5.4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工期顺延。**

**5.5竣工结算**

5.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后，应在60天内审核完毕。

（2）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5.6最终结清**

 5.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28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结算，并通过审计确定后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约定办理。

**6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6.2.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根据初步设计要求。**

6.2.2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的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在发包方要求苗木补种的通知发出7日内，承包人必须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养护期顺延，补种苗木不进入竣工结算，待养护期满之后且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才能申请竣工结算。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的，不合格苗木将由绿化接收单位进行补种，补种所需费用按照承包方磋商文件中对应苗木的综合单价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按实际补种工程量从本工程结算款中相应扣除。用以支付绿化接收单位的苗木补种费。

**7.违约**

7.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8争议的解决**

8.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⑴请 由当地管理部门进行 调解；

⑵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建设工程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4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5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2）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3）单价分析表

（4）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2.2投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列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费用暂不列报，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招标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佰万零伍仟陆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6005653.71）。

3.2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网上下载电子版）**

#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设计图纸，已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 （包括：用地面积、占地面积、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详见设计图纸，现场已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CA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数 |  |
| 账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玉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措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 体 内 容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3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 有）、企业近 3 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企业2021年财务状况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 、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 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或企业近三年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附： 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 ”节 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 中标（发包） 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4）近 3 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2、考核期为： 2019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所有奖项、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企业2021年财务状况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不合格。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  |
| --- |
| 诉讼情况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 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投标范围为 （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相应内容） 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权利义务，执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专用条款 |  |  |
| 3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响应合同条款 |  |
| 4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5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响应合同条款 |  |
| 6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响应合同条款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注：⑴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及其详细用途。

 ⑵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公章（CA签章）】。